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傅志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有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893 号），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893 号），监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短期贷款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4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短期贷款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337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柒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因该笔贷款的抵押和担保合同的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固提前向董事会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抵押合同到期，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用于抵押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16）第 00160011 号、南国用（2016）第 00160013 号；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41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42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43 号。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抵押合同到期，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续贷。用于抵押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16）第 00160012 号；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37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38 号、南房权证

房管处字第 01054839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4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担保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4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担保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77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家武、单震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